

## 最IN話題

### 107年第1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107年第1季，三種專利申請總量17,674件，較上年同期成長0.03%，其中發明專利已持續5季正成長，商標註冊申請量20,210件，則增加7%，為連續6季正成長，在近1年多以來，專利商標申請均呈穩定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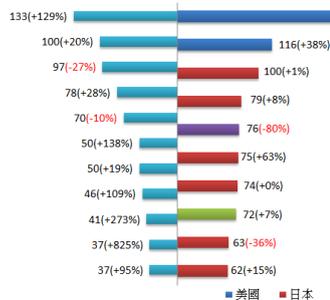
發明專利申請案中，本國人4,081件，增加9%，連續6季正成長。外國人7,339件，則由正轉負，較上年同期減少1%。外國人部分，以日本3,648件最高，美國(1,608件)次之。

發明專利申請案，本國法人以友達光電(133件)最多，其次為聯發科(100件)、台積電(97件)、宏碁(78件)、鴻海(70件)。其中友達光電申請133件，較上年同期增加129%，為睽違兩年後重回本國法人第一。另光陽工業首度進榜，位居本國法人發明申請第10名，較去年同期成長825%，為本外國法人發明申請前十大成長率最高的公司，後續發展值得關注。

外國法人依序為高通(335件)、應材(116件)、東京威力(100件)、富士軟片(79件)、阿里巴巴(76件)，除了阿里巴巴件數驟減外，其餘公司皆成長，並以高通成長133%最多。另發明專利申請前十大，達半數(6家)為日本籍公司，在臺布局積極。

本國法人

- 1 友達光電
- 2 聯發科
- 3 台積電
- 4 宏碁
- 5 鴻海
- 6 宏達電
- 6 工研院
- 8 和碩
- 9 中華電信
- 10 光陽工業
- 10 緯創資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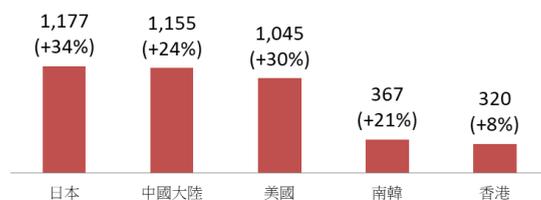
外國法人

- 1 高通公司
- 2 應材
- 3 東京威力
- 4 富士軟片
- 5 阿里巴巴
- 6 迪思科
- 7 日東電工
- 8 廣東取珀移動通信
- 9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
- 10 住友化學

商標註冊申請案20,210件，較上年同期增加7%。其中本國人14,258件，外國人5,952件，分別增加1%、22%。

外國人部分，以日本(1,177件)最高，其次依序為中國大陸(1,155件)、美國(1,045件)、南韓(367件)、香港(320件)，外國申請前五大國申請量多有兩位數的正成長，尤以日本成長34%最多。

商標



▶107年第1季智慧財產權申請概況

## 智慧財產權月刊

###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探討—著作權法第69條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係為使音樂得廣為流傳，避免被掌握在特定人手上，使廣大消費者得以聆賞，並促進文化發展。如今此一制度卻受到著作權人批評，認為立法背景早已與現在社會情勢不符，應該廢止音樂強制授權制度。專...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現況初探

隨數位環境發展，利用人向不同集體管理團體取得著作授權時，由於分別取得授權必須耗費較多時間與金錢成本，若能有一統一申請窗口，利用人將會便利許多。專題二由李家禎先生所著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

### 淺談臉書設定公開之法律效果—評析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8號判決

將臉書資料與內容設定為公開，是否等同於允許其他人存取、使用該資料？我國臉書使用率極高，但大多數民眾在使用臉書時卻未曾注意過臉書條款的内容，臉書「公開」設定是否真會導致使用者喪失其著作權？論述由陳映如小...

### 著作權法修法前後刑事責任之比較

著作權法目前仍保有刑事責任的規定，刑法係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相關刑責更應謹慎制定。本期著作權法修法專欄，由本局著作權組提供「著作權法修法前後刑事責任之比較」，重新區別「侵權」與「視為侵權」兩者的可責性與...

##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2018臺歐協助中小企業、學研機構強化智財能力建構研討會」圓滿成功

2018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慶祝活動

「2018年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圓滿成功

107年度「智慧財產權嘉年華」歡迎踴躍參加

歡迎報名2018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

## 特蒐情報站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與實務之簡介

我國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簡介

小辭典—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國際風向球

2017年德國專利商標局業務概況—白駕系統專利申請領先

歐洲專利局利用專利資料進行CAR T細胞之技術分析

英國智慧財產局自2018年4月6日起調整專利規費

## 法律e教室

可供產業利用之設計，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不具創作性

對平行輸入進口商品予以加工改造者，屬侵害商標權行為

擷取新聞影片中自己受訪片段放到網路上，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專利權人拒依法院命令提出訴訟資料之效果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 「2018臺歐協助中小企業、學研機構強化智財能力建構研討會」圓滿成功



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BRC)於4月25日共同舉辦「2018臺歐協助中小企業、學研機構強化智財能力建構研討會」，邀請歐盟貿易總署駐北京參贊Mr. Benoît LORY、歐盟貿易總署IPR政策官Mr. Jorg WEBERNDORFER、歐盟智慧局駐曼谷ECAP(Arise+)及東南亞IP Key等合作計畫主持人Mr. Ignacio DE MEDRANO、歐盟中小企業中國知識產權服務處計畫專員Ms. Aida BALBUENA-DIEZ、我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涂君怡副司長、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王丕華業務經理、資策會科法所吳文珠副所長、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淑貞營運長及本局資料服務組高佐良組長等擔任講師。臺歐雙方產官學研界等逾200人與會，會場互動熱烈。

歐方分享其學術計畫、對於協助中小企業利用IP促進創新與成長的策略，及協助中小企業在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保護智財權的具體作法；我國則報告推動產學合作的策略與實務、協助中小企業及學研機構強化智財能力的重要措施及計畫。



### 2018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慶祝活動

每年的4月26日是「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自2001年起，世界許多國家在這一天的時候都會配合世界智慧財產組織(WIPO)公布的年度主題，以貼近日常生活的方式舉辦各類型的慶祝活動，促使人們對創新發明、環保及智慧財產權



更加認識並給予尊重。今（2018）年的活動主題為「變革的動力：女性參與創新創造（Powering Change：Women in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本局為與國際同步慶祝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結合台灣國際創意及科技協會、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美國在台協會等民間團體於4月24日假台北國際藝術村幽竹廳舉辦座談會，邀請發明界、電影界、音樂界及文學創作領域傑出女性專家分享其創作經驗及專業觀點。與會各領域專家分別就其創作經驗、產業現況分享其專業觀點，透過專家之創新觀點替臺灣產業注入新知識。座談內容生動有趣並藉以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吸引約80位民眾參與。



### 「2018年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圓滿成功

本局、法務部及美國在台協會(AIT)於4月17、18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2018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司法部(USDOJ)智財執法協調官、電腦犯罪與智慧財產權保護科主管、聯邦調查局(FBI)調查專員及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智財專員與執法組律師顧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理事等專家分享經驗，並有來自法務部各地檢察官、調查局調查專員、警政署警務人員及本局同仁等近170名共同與會。

因產業競爭激烈，企業人才流動提高，營業秘密保護意識提升，執法人員偵辦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技巧及能力愈形重要，故本次研討會著重在司法調查實務經驗分享，美國專家分享過去調查案件之經驗，包括針對複雜科學技術營業秘密犯罪行為之調查方法、民事及刑事併行之考量、起訴決定依據、損害賠償計算及案例介紹。我方執法人員和美國執法專家們互動熱烈，對於我國司法人員未來營業秘密司法實務之運作，有極大參考價值，與會者咸認這是一場非常成功的研討會。



### 107年度「智慧財產權嘉年華」歡迎踴躍參加

本局將於107年5月27日(星期日)下午1點至5點，在臺北市信義區之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舉辦「智慧財產權嘉年華」活動！

本次活動採舞臺表演、攤位互動遊戲等寓教於樂方式，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基本觀念，現場除有遊戲攤位與參加民眾互動外，亦有大型密室闖關、「礙敵兒4ni」、「球球你保護我」等趣味遊戲，讓民眾透過遊戲建立智慧財產權知識，每個關卡都準備了豐富的精美好禮，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活動詳情請密切注意本局「原創我挺你」粉絲團



### 歡迎報名2018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

有鑑於部分企業因不了解法規的內涵，導致於營業秘密受侵害時，無法得到法律上救濟；且由於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涉及複雜性技術，為利企業於發生侵害時能有效因應並於短時間備妥資料，以及利用釋明表協助檢調人員迅速了解受侵害之營業

秘密，以遏止營業秘密繼續受損害等，本局今年度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合作，分別於北、中、南辦理「2018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共3場次，邀請執法人員及企業界實務主管，針對「營業秘密案件釋明表與偵查實務」與「合理保密措施之實務作法」等兩個議題，進行實務運作上的介紹及討論，臺北場已於5月4日圓滿辦理完畢，臺南及臺中場將分別於6月8日及29日舉辦，歡迎各界踴躍報名。

▶活動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

▶報名連結



## 2017年德國專利商標局業務概況—自駕系統專利申請領先

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 2018年3月1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至2017年底，德國的自動駕駛系統發展大幅超前，德國公司在這項尖端科技上擁有德國市場上42%的有效專利，遠遠領先日本(28%)和美國(11%)，如單以2017年核准的專利來看，德國占38%、日本占30%、美國占13%；在製造商中，奧迪(Audi AG)獲得最多專利，其次是豐田(Toyota)和福斯(Volkswagen)。2017年德國專利申請案中，自動駕駛相關申請案較前一年增加超過14%，達2,633件，是5年前的兩倍。

電動車領域的創新能量也很大，和自駕系統一樣，電動車廠商的開發亦高度依賴保護，2016年的電動汽車相關專利申請曾小幅下滑，2017年則大幅增加10%，總計3,410件，最活躍領域是電池和燃料電池，占三分之一以上。

### 專利申請案持平

2017年發明專利申請共計67,707件，與2016年創歷年來新高量的 67,907件相比，只小跌0.3%；審查件數共46,419件，比前一年增加3.2%，審結量增加2.8%達36,768件，公告核准專利共15,653件，與前一年相當，未核予專利共21,115件，核准率為42.6%。審查人員共完成14,581件檢索報告，增加9.8%，創2005年開始這項統計以來新高；申請人在4個月內提出審查請求時，75%案件在10個月內收到首次審查意見通知。

2017年專利舉發案件比前一年大幅減少，待處理案件降到1,670件，2017年底在德國有效的專利共128,921件本國專利，以及523,193件歐洲專利。

以專利申請案最多的技術領域來看，仍維持近年來趨勢，運輸類以11,469件領先，其次是電機、裝置、能源領域共7,209件及機械元件共6,247件；公司排名前3名是Robert Bosch、Schaeffler及Ford Global。

2017年外國申請人直接向DPMA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共19,928件，比前一年增加3.3%；另外，透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受理的PCT申請案共5,192件，申請量最大的是日本，其次是美國和韓國，與前一年相同。

2017年DPMA擴大電子化服務，大部分業務都已電子處理，發明、新型、商標和設計電子申請都大幅增加，雖已提高效率，但目前仍有20萬件電子申請積案，需增聘200名專利審查員及100名商標及資訊人員。

### 新型專利申請案再度減少

2017年申請新型專利件數再度下降，共13,299件，較前一年下滑5.2%，積案已進一步減少，未審結的案件量較2016年大幅降低，2017年底有效新型專利總計81,001件。

### 商標申請量創9年來新高

2017年商標申請案共計76,719件，創9年來新高；外國人直接向DPMA申請件數達4,592件，比前一年增加12.8%，WIPO國際商標申請案亦大幅增加。截至2017年底，DPMA註冊在案的商標共811,478件，較前一年增加0.8%，2017年完成71,096件商標審查，比2016年減少5.8%，50,944件商標完成註冊，註冊率為71.6%。DPMA最近開始一項新服務，事先通知商標所有人其商標保護截止期限，在此之前是保護期屆滿3個半月後才發出通知。為因應修正後的歐洲商標法，將改在期滿日至少6個月前發出通知。

### 設計申請案所含設計個數減少

2017年DPMA受理設計申請案共6,944件，其中5,761件完成註冊，幾乎九成的申請取得註冊。申請案所包含的設計數量持續減少(一件申請可包括最多100個設計)，2017年申請的設計共44,297個，比2016年57,057個下跌22.4%，截至2017年底，在DPMA註冊的設計總共312,860個。

### 電子化及遠程辦公

DPMA各類案件的電子申請比率持續上升，其中發明專利約82%，比前2016年增加4.8%，新型專利為55.5%，設計申請超過80%，商標申請為67.2%。新的DPMAdirekPro電子服務啟用後，從申請、審查到發文已全部電子化，也由於高度電子化，遠程辦公的員工超過750人，部分時間可在家或局外地點上班。

#### 性別平衡

截至2017年底，DPMA員工共2,623人，男女比率平衡(女性1,264人，男性1,359人)。

#### 預算盈餘

2017年DPMA的預算盈餘為1億8,160萬歐元，將挹注聯邦經費；收入幾乎都來自規費，比前一年再增加2.7%，達3億9,020萬歐元，支出則為2億860萬元，上升1.1%。

#### ▶2017年德國專利商標局業務概況—自駕系統專利申請領先



### 歐洲專利局利用專利資料進行CAR T細胞之技術分析

專利資料可以反映一個技術的趨勢、瞭解其如何發展及誰是技術主導者，歐洲專利局(EPO)藉由進行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 T-cells)的研究來加以說明，並公布研究結果摘要如下。

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免疫療法(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immunotherapy)是治療某些類癌症的新興技術，T細胞可對抗感染且是人體免疫系統的一部分，但是T細胞無法對抗所有疾病，因為在T細胞表面的受體化合物無法辨識癌細胞。然而，T細胞可以從病人血液中萃取，並經由基因改造產生會辨識癌細胞的新形受體分子-嵌合抗原受體分子，經改造的CAR T細胞再注入人體並繁殖後，可以摧毀它們辨識出的癌細胞。

EPO專利資料中心的專家從CAR T免疫療法申請專利情形來研究其演進，說明利用EPO專利資料的有用性，圖1顯示CAR T技術申請案的成長情形，圖2顯示CAR T發明的申請國及件數。

這個報告同時也顯示，藉由分析EPO專利資料，可以：

- 說明CAR T技術的崛起。
- 確認最多產的發明人。
- 確認在CAR T領域中，誰和誰在合作。
- 利用引證分析來找出最重大的突破。
- 建立利用專利資料來做技術研究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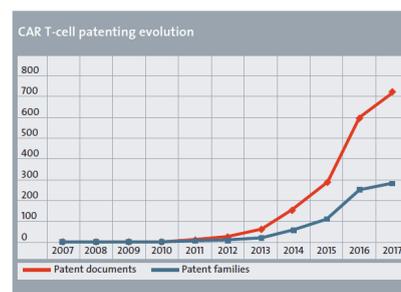


Figure 1: the growth of patent applications in CAR T-cell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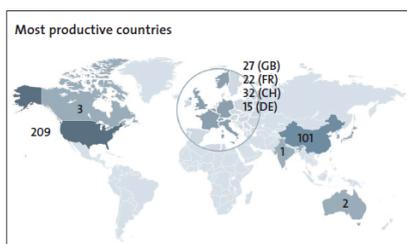


Figure 2: Geographical locations of origin of CAR T-cell inventions and innovations

這個報告藉由圖表和視覺化效果來輔助，將複雜的資料以易懂的方式呈現，顯示良好的分析可以產出有深度的見解，利用該報告的結論，可以預測未來CAR T技術的可能趨勢，未來EPO計畫進行其他不同技術領域的類似報告，並歡迎各界提供意見。

#### ▶歐洲專利局利用專利資料進行CAR T細胞之技術分析



## 英國智慧財產局自2018年4月6日起調整專利規費

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公布，新調整的專利規費結構自2018年4月6日起實施，並提供企業指南供參考，重點如下：

### 一、調整專利規費目的

- 以現代化、高品質及有效率的客戶服務為本，維持一套具全球競爭性的規費架構。
- 達到適度調整、及時回收成本，同時持續滿足UKIPO核准專利到年費的大部分成本，而非只在核准前的業務執行。
- 維持一個以合理假設、可永續支應未來UKIPO業務的收入。
- 鼓勵申請人提出優質申請案。

### 二、規費變動說明

- 提高申請費，且新增如未在申請時繳交，加收25%費用的規定。
- 提高檢索費和實體審查費。
- 如係電子申請，提高上述各項規費的折扣數。
- 新增專利請求項超出25項的附加費。
- 新增說明書超過35頁時的附加費。
- 第12至20年的年費，每年增加10英鎊。

#### 電子申請（費用：英鎊）

專利規費項目	2018年4月6日以前費用	2018年4月6日以後費用
申請費	£20	£60
申請費未於提交當時繳納之25%附加費	無	£15
檢索費	£130	£150 *註1
國際申請案(英國國家階段)檢索費 *註2	£100	£120 *註1
實體審查費	£80	£100 *註3
請求項附加費	無	超過25項，每項£20
說明書頁數附加費	無	超過35頁，每頁£10
核准費	無	核准時，請求項如超過25項，每項加£20；說明書頁數超35頁，每頁加£10。

紙本申請（費用：英鎊）

專利規費項目	2018年4月6日以前費用	2018年4月6日以後費用
申請費	£30	£90
申請費未於提交當時繳納之25%附加費	無	£22.5
檢索費	£150	£180 *註1
國際申請案(英國國家階段)檢索費 *註2	£120	£150 *註1
實體審查費	£100	£130 *註3
請求項附加費	無	超過25項,每項£20
說明書頁數附加費	無	超過35頁,每頁£10
核准費	無	核准時,請求項如超過25項,每項加£20; 說明書頁數超35頁,每頁加£10。

註1：附加請求項超出費

註2：國際申請案在國際階段已進行檢索

註3：附加說明書頁數超出費

### 三、國際申請案進入英國國家階段

國際申請案如原先不是以英文提出，在進入英國國家階段後請求實體審查時，實體審查將以英文譯本為準，並依照英文版說明書的頁數來計算附加費。

### 四、規費之部分繳交

若一項規費已部分繳交，UKIPO將通知申請人補足，這個通知會隨附於初步審查報告或另函通知，繳足全額後才視為已完成專利書表提交，任何欠繳規費應在提出書表的期限內繳交。

▶英國智慧財產局自2018年4月6日起調整專利規費



## 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與實務之簡介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是指想要利用已經公開發行滿六個月的音樂著作錄製成錄音著作，以作為銷售之用，利用前並向本局申請，經許可並支付使用報酬後，便可以進行錄製（亦即將他人享有音樂著作之歌曲，錄製於傳統CD、卡帶等）。過去向本局申請強制授權者多為錄製傳統B版唱片（另請歌手翻唱），案件數量極少，每年平均僅約1件，而近2年申請人則多以MIDI音樂格式儲存於SD記憶卡方式向本局申請強制授權。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對於音樂著作的利用一直以來多由權利人與利用人自行協商授權，因此在強制授權制度尚未入法時，市場上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僅授權特定唱片公司利用其著作，其他唱片公司無法利用，造成特定唱片公司長期獨占特定音樂著作之錄音權，妨礙音樂的流通與相關產業發展。為改善此種情況，並促進音樂文化之發展，避免著作財產權人長期獨占音樂著作之錄音權，故於民國74年納入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制度，惟當時申請的條件過於嚴苛且未擬定相關申請及許可辦法，因此未能有效實施，後歷經兩次修法後將條文限制予以放寬，並訂定相關辦法及使用報酬計算公式，而沿用至今。

在國際上，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則首見於1979年伯恩公約，目前有美國、澳洲、日本、韓國等國家採取此制度，但也有許多國家未採行，亦有國家因社會之演變與授權制度之發展進而廢除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相關規定，如英國。目前仍採強制授權制度之國家，多半係主管機關認為強制授權對於音樂著作來說，可減少特定人壟斷著作授權市場，對促進音樂流通極具社會性功能。

本局於民國87年另訂有「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以作為實際執行之依據。申請人只要在符合著作權法第69條「欲利用的音樂著作發行滿六個月」、「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的要件下，並知曉欲利用音樂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為何（縱使其住、居所不明亦可申請），則可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例如：若欲利用完整一首音樂著作（包括詞、曲），則必須分別申請詞與曲之強制授權（即詞、曲區分開計算），復經許可後並依前述辦法第12條第

1 項：「強制授權使用報酬之計算公式為『（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批發價格x 5.4%x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數量）除以（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錄音數量）』」，依申請人所陳報之預定發行錄音著作之批發價格及錄音數量，分別計算詞、曲之使用報酬金額（最低使用報酬金額不得低於兩萬元），並將使用報酬給付著作財產權人或提存於法院後，便可以利用該著作。惟須注意的是，經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錄製的錄音著作重製物（即CD、卡帶）須依法載明許可之文號，發行序號等，並僅能於我國所管轄區域內販售。

由於現今科技技術轉變使得傳統儲存裝置CD、錄音帶逐漸式微，而新興載體例如：SD卡、隨身碟等不斷推陳出新，因此在近來本局所受理之申請案已出現利用SD卡作為載體之情況，惟依目前本局之見解，著作權法第69條並未規定「銷售用錄音著作」限於傳統之卡帶、CD，因此若所錄製之成品未附隨任何機器，並可用於單獨銷售且屬於錄音著作者即可申請。

有關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的申請書及填表須知等相關文件，可參考本局網站，路徑：首頁/著作權/案件申請/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

▶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相關文件



## 我國孤兒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之簡介

所謂「孤兒著作（Orphan Works）」，是指還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但找不到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財產權人所在不明，而無法洽談利用授權的著作。要先釐清的是，孤兒著作並不包含著作財產權人拒絕授權之情形。

為什麼會有孤兒著作呢？有一部分是因為創作年代久遠導致作者的資訊佚失，或是由於作者在著作上未標示姓名或授權資訊等因素。然而在進入數位時代以後，由於網路所流傳的文章、照片、圖片多無須留存作者或授權的相關資訊，找不到著作財產權人的情形更形嚴重。

有鑑於取得孤兒著作之授權利用相當困難，將可能降低利用的意願，長久而言不利於文化創意的發展，為促進對孤兒著作的利用，並兼顧著作人權益，國際間已透過特定制度，解決此一困境，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類：

一、訂定著作權之例外規定：較著名的如歐盟於2012年通過的「孤兒著作指令」，該指令允許會員國境內的圖書館、博物館等非營利機構在特定範圍內利用孤兒著作。

二、由利用人依個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強制授權：如日本、韓國、英國及我國。

三、限制損害賠償範圍：美國著作權局分別於2006年、2008年及2015年提出孤兒著作法案，針對已盡勤勉搜尋義務之利用人，在著作權人出面主張權利時，限制利用人的損害賠償範圍。惟因此草案遭著作權人杯葛，目前仍處於諮詢意見階段，尚未完成立法。

我國於民國99年訂定文化創意發展法時，特於第24條訂定孤兒著作申請許可授權制度，允許為製作文化創意產品時，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的著作，經一切努力搜尋仍無法找到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時，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即本局)提出申請，於本局許可授權，並提存核定之使用報酬後，就可以在許可之授權利用範圍內利用該著作。本局並訂有「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作為實際執行之依據。

根據前述辦法規定，利用人於申請利用孤兒著作前，必須先盡一定程度的搜尋義務，包含：

一、向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公協會或產業詢問是否管理所利用著作的著作財產權，或是否知悉其授權管道。例如利用音樂著作，應先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查詢是否管理該音樂著作之權利。

二、於新聞紙登載協尋著作財產權人之訊息。由於著作財產權人並非當然會將權利交由集管團體管理，為避免搜尋上之疏漏，前述辦法要求申請人應先行登報向公眾查詢。

三、利用人踐行上述程序，於查詢或登報後30日內未獲得回復者，得檢附相關搜尋或查詢紀錄向本局申請許可利用。

我國現行孤兒著作強制授權係規範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但在著作權法全盤檢討時，為擴大申請利用範圍，不再限於文化創意產品之利用始得申請，已將該規定增訂於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並增進利用人取得利用之時效，參考日本近年來新設計之「先行利用制度」，允許利用人於提存保證金後，先行利用孤兒著作，俾符合市場對於孤兒著作之利用時效需求。

有關孤兒著作強制授權之相關訊息，可參考本局網站。

▶ [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授權專區](#)



## 小辭典—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簡稱集管團體）是指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許可所設立的團體，主要業務為替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並向利用人授權及收取使用報酬費用。

我國目前有4家經本局許可設立的集管團體，主要管理的是音樂著作、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音樂MV)，詳細資訊可參考本局網站。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資料專區](#)



可供產業利用之設計，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不具創作性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前於民國102年5月24日申請設計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違反專利法第122條第2項及第126條第1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專利違反前揭專利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作成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指稱：證據2、3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不具創作性。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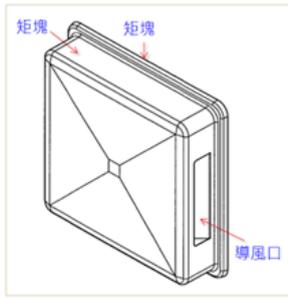
一、按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為其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易於思及時，不得取得設計專利，10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102年6月13日施行之專利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專利申請日為102年5月24日，被告於102年12月23日審定准予專利，其是否有應撤銷專利權之情事，自應以核准審定時所適用之102年6月13日生效施行之專利法為判斷。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專利與證據2、3呈現之視覺觀感完全不同，且系爭專利「相對單體大小而呈現之窄邊框基座視覺呈現」之特徵，完全未見於證據2、3。故縱結合證據2、3整體視覺觀感仍與系爭專利明顯有別，而無法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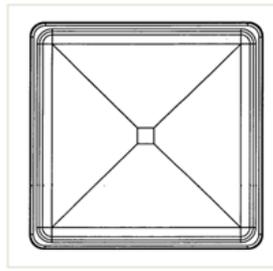
三、惟查，經整體技術比對，證據2已揭露如系爭專利由一矩形基座與一矩形單體所構成之整體形狀，亦已揭示系爭專利單體側邊之「矩形導風口係設有一內折片」特徵，而系爭專利「2個同心矩形且四角以對角線相互連結」應用於單體上表面之特徵又已為證據3所揭示，系爭專利僅為比例上之簡單修飾，是系爭專利僅係就證據2、3為簡易之結合及修飾即可易於思及，故不具創作性。

四、綜上，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是原處分所為「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所訴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附圖一：系爭專利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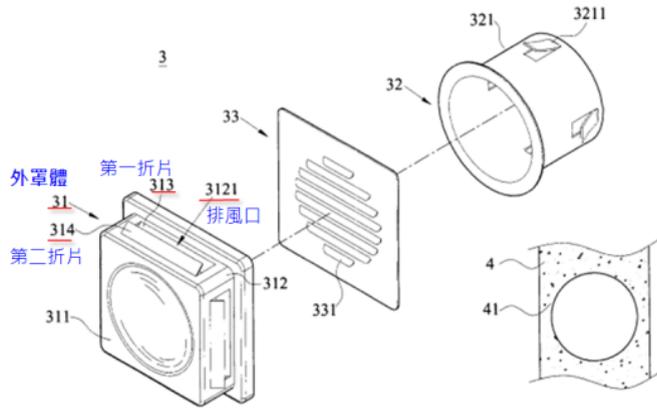
立體圖(代表圖)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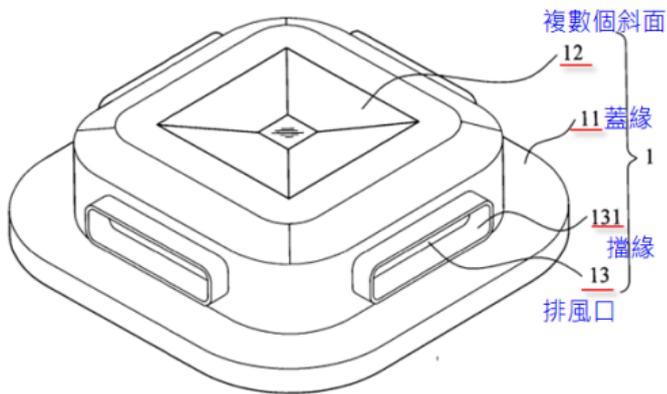
附圖二：證據2圖式

證據2排氣裝置第一實施例之分解圖



附圖三：證據3圖式

證據3其一外觀實施例示意圖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專訴字第18號行政判決



對平行輸入進口商品予以加工改造者，屬侵害商標權行為

## 系爭商標



註冊第 1199219 號  
第 2、7、9、16、23 類：  
油墨，列表機用碳粉，傳真機用碳粉，影印  
機用碳粉，列表機、傳真機、影印機、掃描  
器、影像捕獲機之複合機用碳粉等商品

被告為兄弟國際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以進口日商兄弟公司所製造之印表機、事務機及周邊配備為其營業項目之一，且於網站上銷售有日商兄弟公司生產之「TN-720」、「TN-750」之美國規格之碳粉匣，並標明「本公司進口的BROTHER商品均由美國原裝原箱最佳品質在臺販售」等文字，其知悉日商兄弟公司於各國所生產之印表機及碳粉匣型號有所不同，各地區生產之碳粉匣並無法適用於不同地區生產之印表機。原告日商兄弟公司為「brother」商標指定使用於印表機及其碳粉匣等商品之商標權人，主張被告未徵得其同意或授權，為使美國規格之碳粉匣適用於臺灣規格之印表機，於104、105年間，指示員工拆裝美國原始包裝，於碳粉匣塑膠外殼上，以燒融之方式加工出凹洞，得以符合臺灣印表機之結構設計，而販賣予第三人，以此方式侵害日商兄弟公司之系爭商標權，提起本件告訴。

按「真正商品平行輸入」之進口商，對其輸入之商標專用權人所產銷附有商標圖樣之真正商品，苟未為任何加工、改造或變更，逕以原裝銷售時，因其商品來源正當，不致使商標專用權人或其授權使用者之信譽發生損害，復因可防止市場之壟佔、壟斷，促使同一商品價格之自由競爭，消費者亦可蒙受以合理價格選購之利益，在未違背商標法之立法目的範圍內，應認已得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為之，並可為單純商品之說明，適當附加同一商標圖樣於該商品之廣告等同類文書上；反之，倘非原裝銷售，擅予加工、改造或變更，而仍表彰同一商標圖樣於該商品，或附加該商標圖樣於商品之廣告等同類文書加以陳列或散布之結果，足以惹使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其為商標專用權人或其授權之使用者、指定之代理商、經銷商時，自屬惡意使用他人商標之行為，顯有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犯意，應依其情節，適用商標法之刑罰規定論處（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5380號判決意旨參照）。

被告辯稱上開TN-750碳粉匣係自美國輸入進行販售等語。然縱為真品，惟被告進口平行輸入商品後，指示員工拆裝美國原始包裝，於碳粉匣塑膠外殼上，以燒融方式予以加工出凹洞，以符合臺灣印表機之結構設計，因產品外觀與原商品已非同一，顯非原裝銷售，而其商品上仍有日商兄弟公司所有之系爭商標，客觀上顯係利用該商標以利行銷，已構成該等商標之使用無訛。再者，被告並未獲得日商兄弟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且知悉其進口之美規碳粉匣無法安裝於日商兄弟公司於臺灣所銷售之主機等情，為被告自承，詎其明知上情，仍擅自對進口商品進行外觀改造，難謂無侵害他人商標權之故意。從而，被告為順利銷售，對所進口之商品進行外觀改造，已非告訴人公司原本所授權製造販售之商品，依前揭說明，即屬侵害商標專用權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5條第1款之侵害商標權罪。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智易字第52號刑事判決



## 擷取新聞影片中自己受訪片段放到網路上，是否會侵害著作權？

政宰開的火鍋店生意很好，媒體紛紛前來採訪報導，政宰有一天在瀏覽Youtube時，看到A電視台頻道上傳的新聞影片裡有採訪他的火鍋店片段，所以想剪輯自己的片段放在官網及FB加強曝光度，另外擷取有自己的畫面做成海報貼在店裡宣傳，這樣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剪輯影片中的片段放到網路上、擷取自己畫面印製成海報等行為，可能涉及「公開傳輸」、「重製」等利用行為，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規定合理使用情形外(例如:個人非營利在合理範圍內可以重製)，均需取得影片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可能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由於該影片的著作財產權人通常是節目製作人或是電視台，而非受訪的來賓，所以政宰想要利用影片片段或截圖時，仍應取得影片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例如在影片留言處詢問電視台能否利用)。但如果只是單純將報導影片網址之連結放在網路上，讓大家自行點閱的話，則不涉及著作利用的問題喔！



## 專利權人拒依法院命令提出訴訟資料之效果

原告A公司為系爭專利權人，其起訴主張，被告B公司等所生產之系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請求B公司等連帶給付新台幣3,000萬元作為損害賠償，並請求排除侵害。被告B公司等抗辯，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事由，且A與第三人民事訴訟案件中曾對系爭專利「表皮層」用語，做出限縮解釋，故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之文義範圍。

法院於審理時曾命A就與第三人民事訴訟案件提出文書資料，惟A拒絕交付相關資料，並主張前案民事訴訟既經雙方當事人和解而撤回起訴，該案訴訟即應認為溯及消滅，相關法律及事實上之證據與攻擊防禦方法依法理當同樣溯及消滅，不得做為系爭專利之內、外部證據或禁反言依據。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認為，系爭專利請求項中「表皮層」之用語，有解釋必要，原告A抗拒開示相關證據並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對系爭專利請求項做出不利於原告A之解釋，認定系爭產品並未侵害系爭專利，其見解如下：

一、「表皮層」是系爭專利請求項之用語，系爭專利部分技術特徵亦對於表皮層之主成分金屬及表皮層晶粒之特定尺寸比例有所界定，因此，必須對於「表皮層」先確定其指涉的範圍，才能夠判斷系爭產品是否符合系爭專利之各項技術特徵，從而決定系爭產品到底是否侵害系爭專利。

二、民事和解撤回起訴之案件，不發生既判力、爭點效，但行使專利權應本於誠信原則、專利權存在範圍應該明確可以預見，專利權人不得用忽大忽小、前後歧異之方式，來維護權利（權利範圍小）以及行使權利（權利範圍大）。

三、專利權之有效性維護及其爭執，在立法上是採取公眾審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6條賦予民事法院判斷專利有效性之安排，立法理由是為了讓權利有效性與權利侵害事實於同一訴訟程序一次解決，即時保障權利人，避免民事訴訟程序拖延，且因為法院民事法官，已具備判斷有效性之專業能力，無須另行等待行政爭訟結果必要，並沒有因此要改變專利有效性之原先法理及政策架構，也無允許可以透過當事人間之和解撤回訴訟，改變專利有效性之公眾審查制度安排。

四、挑戰專利有效性之證據資料，應在社會公眾中資料透明與流通，才能更有效率地進行公眾審查。專利權人曾經就專利權所為之限縮性解釋，也應有適當的機制，讓公眾理解，以釐清確認專利權之範圍。

五、法院已給予兩造提出證據時間長達超過3個月，相對於被告B遵期配合提出，原告A只是重覆裁定前不願配合開示之理由，應認A拒絕提出無正當理由，並適用抗拒開示制裁條款之結果，認定原告A曾在前案訴訟中，做出限縮系爭專利請求項範圍之解釋，以致於系爭產品並不符合系爭專利之權利範圍。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專訴字第94號民事判決

